

35/121, 1981年11月18日第36/37, 1982年12月10日第37/93, 1983年12月15日第38/81, 1984年12月14日第39/97, 1985年12月16日第40/163, 1986年12月3日第41/67, 1987年12月8日第42/161号决议。

极为赞赏地喜见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获得1988年诺贝尔和平奖；

满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恢复工作；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提高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效能的一个组成部分；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内日益增多的活动需要为本组织提供更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认识到由于部队派遣国特别是派遣部队的发展中国家所承受的沉重负担而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处于极为艰难的财政状况；

强调当前的政治气氛有利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

考虑到就维持和平行动各个具体方面进行建设性的意见交流，对于这些行动的顺利而有效的进行可以作出有利的贡献；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³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促请**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作出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求加强联合国在此领域中的作用，同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艰难财政状况以及有最高成本效应的必要；

3. **请**会员国就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特别是就如何使这些行动更加有效的实际提案，于1989年3月1日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编写一份上述意见和建议的汇编提交特别委员会1989年届会；

⁴³A/43/566.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据以成立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深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将有利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增加到三十四个；

2. **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成为特别委员会成员的请求。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 *

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43/60. 有关新闻的问题⁴⁴

A

大会，

⁴⁴见第十节，B.3，第43/418号决定。

回顾其以往有关新闻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2 号决议交付新闻委员会的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新闻问题的报告，⁴⁵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以提高秘书处新闻部的效率和功效，特别着重对本组织面临的优先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综合报告，⁴⁶ 它是一个重要的基础，激起了更多的审议，

1. 促请充分执行以下各项建议：

(1) 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都应该合作以期建立一个世界新闻和传播新秩序，这个新秩序的建立是个持续演进的过程，特别以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为基础，保证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尤其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依赖状态，因为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也适用于这个领域，新秩序还旨在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使人人都能切实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促进人权以及所有国家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应当重新肯定在这个领域仍然发挥核心作用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该组织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为逐步消除新闻和传播领域现存的不平衡现象，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而不断进行的各项努力；

(2) 考虑到尤其在当前局势下全世界传播工具能够自由发挥的重要作用，建议：

(a) 应鼓励传播工具更广泛地报道国际社会为促进全球发展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取得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

(b) 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协力合作，通过其新闻机构使人更全面、更切实地了解联合国系统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和大会各项决议执行任务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及其潜力，特别着重自决权利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侵略、外国统治和占领以建立信任的气氛，加强多边关系，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活动；

(c) 应促请所有国家为新闻工作者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提供协助，并确保尊重他们的人身安全；

(3) 考虑到国际新闻分配结构上现存的不平衡现象，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不平衡现象，建议迫切注意消除现有的不均衡现象，其办法是要使新闻来源多样化，并尊重各国人民的利益、愿望和社会文化价值；

(4) 应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协力合作，按照发展中国家对这些领域所订的优先次序加强这些国家的新闻和通讯基础结构，促进它们使用先进通讯技术的机会，使它们能够根据它们的社会和文化价值，考虑到出版和新闻自由的原则，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通讯政策。在这方面，应提供支助继续进行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广播和新闻工作者开办的切合实习训练方案；

(5) 应赞赏地注意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各种区域努力，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合作，以进一步在发展中国家内发展其传播媒介的基础结构，以期鼓励新闻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

(6) 应当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⁴⁷ 第 19 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 29 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7) 必须重申大会 1946 年 12 月 14 日第 59(I) 号决议的有关段落，其中大会特别声明，新闻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

⁴⁵A/43/639。

⁴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43/21)。

(8) 重申大会对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应发挥主要作用,并要求秘书长确保新闻部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的联络中心的活动能够得到加强和改善,同时照顾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决议第三部分第1段以及大会其它有关决议所述的优先领域和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确保客观地、更加前后一致地报道和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及其工作。进一步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

(a) 更经常地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尤其是在工作层次上——进行合作,以使新闻部能尽量帮助该组织为进一步促进实现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方面所作的努力;

(b) 加强同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不结盟国家通讯社经商新闻综合处和不结盟国家广播组织、政府间和区域性组织以及发展中国家的通讯社进行合作。在这方面,新闻部应当酌情监测不结盟运动的重要会议,尤其是其首脑会议,以及政府间和区域性组织的重要会议,因为这是更广泛和更均衡地传播新闻的具体步骤之一;

(c) 继续传播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非殖民化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及外国占领等领域里活动的新闻;

(d) 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严重世界经济问题、尤其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经济困难,以及必须加强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等方面的新闻;

(e) 不遗余力地广泛传播和宣传《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⁴¹和非洲国家为实现复苏和发展而作的巨大努力,以及国际社会为缓和非洲当前的严重的经济情况而作的积极反应;

(f) 继续适当宣传世界裁军运动;

(g) 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适当和准确地传播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他们当前的起义——以及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上阿拉伯居民争取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进行斗争的新闻,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1989年的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h) 加强其活动和传播关于种族隔离政策和行为的新闻,适当注意到在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强加于当地和国际传播工具的单方面措施和官方审查制度,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1989年的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i) 进一步加强努力,以使国际公众舆论不忽视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且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充分协助下,继续适当传播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民族独立和自由而进行的斗争以及关于必须迅速全面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新闻;

(j) 继续就联合国在非自治领土局势方面的活动作出适当报道;

(k)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就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作出适当和公正的报道;

(l) 就联合国关于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决议,包括1985年12月9日的第40/61号决议和1987年12月7日的第42/159号决议,继续传播有关新闻;

(m) 加强与妇女及其在社会中作用有关的新闻方案;

(n) 加强报道联合国系统及其会员国为推行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滥用麻醉品运动所作的努力;

(9) 鉴于目前的国际局势,新闻部应继续努力,促进全世界人民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宗旨的详实了解,并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形象。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做到下列几点:

⁴¹第S-13/2号决议,附件。

(a) 对其制作的所有材料继续保持编辑的独立性和报道的准确性，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其产出载有关于联合国所审议的各项问题的客观公正的资料，并在出现不同意见时加以反映；

(b) 在审查其作用、绩效和工作方法时，继续研讨采用包括利用卫星设施在内的现代化技术，以收集、制作、储存、传播和分发新闻材料的可行性，并就应用此类技术对现行安排的影响向新闻委员会1989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c) 考虑扩充由用户付款的电话新闻简报方案；

(d) 同表示准备通过它们的国家广播网来免费协助联合国恢复短波广播的国家继续合作，并鼓励扩大同那些被公认在这个领域具有能力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进行这种合作；

(e) 采取适当措施，以恢复暂时停播的预先录音的无线电广播节目，同时考虑到有效加以利用和对听众产生最大影响的目标，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f) 继续每年为发展中国家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举办培训方案；

(g) 扩大向会员国教育机构提供的所有援助，并为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政策制定人举办研讨会；

(h) 保证每日通过以工作语文发布新闻稿来报道联合国的所有会议，忠实和客观地反映所有代表团的意见。新闻部应当继续同联合国记者协会的成员进行密切合作，向他们提供协助，照顾他们的需要和要求，特别是提供新闻稿这种对他们作充分报道十分必要的原始资料，和举办记者招待会和简报会；

(i) 在其文件和视听材料中应充分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并应力求均衡地使用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

(j) 确保及时向订户和向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新闻资料；

(10) 鉴于新闻部关于取消某些方案的建

议，请秘书长制止就该项关于取消的建议采取任何行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11)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新闻部有健全稳定的财政基础，能够准时出版其出版物，特别是《发展论坛》、《联合国年鉴》、《联合国纪事》、《非洲复苏报告》和《世界报纸补编》以及确保其继续保持思想独立的编辑政策并适当地反映联合国的活动，以及就此向新闻委员会1989年的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2) 认识到联合国的新闻中心作为向世界人民传播关于联合国的新闻的最重要途径之一的独特任务。在这方面，联合国的新闻中心应以互惠方式加强同当地新闻和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直接而有计划的通讯交流，并安排经常对其在这方面的活动进行评价。应尽力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外地办事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外地办事处密切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新闻中心职能的自主性。新闻部应确保人人都能畅然无阻地获得所有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服务，并取得这些中心所分发的一切资料。此外，还促请加速同尚未建立用电子邮件连接的其余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建立这种连接；

(13) 认识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活动的必要性和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鼓励新闻部继续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

(14) 认识到在联合国的新闻活动中免费分发材料是必要的，但是随着需求的增长，在需要和可能时，新闻部应积极鼓励其材料的销售；

(15) 要求秘书长确保新闻部的改组和结构改革能加强和提高该部任务范围内各项方案和活动的产出，同时考虑到新闻部工作人员员额公平地理分配的必要；

(16) 要求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采取有效步骤，增加新闻部内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集团的任职人数特别是在高级职位方面，并向新闻委员会1989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7) 要求秘书长确保加勒比股充分执行其方案, 包括执行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38/82B号决议的规定, 并向新闻委员会1989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本建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8) 要求秘书长维持中东和阿拉伯股制作阿拉伯语电视和无线电节目的职能, 加强并扩充该股, 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发挥其作用, 并就本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1989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9) 联合国系统, 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及需求, 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動, 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 特别是包括:

(a) 开发人力资源, 这是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通讯系统所不可或缺的, 并提供支助以继续加强实际的训练方案, 例如那些已在发展中世界内由公私部门主办的各种方案;

(b) 创造条件,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逐渐利用它们自己的资源, 产生适合其国家需要的尤其是供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用的通讯技术以及所需的节目材料;

(c)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协助建立和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通讯联系;

(20) 在这方面, 应一贯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⁴⁸因为这是发展这些基础结构的重要步骤;

2. 要求顾及大会所订的优先次序,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执行本决议有关新闻部各项活动的规定;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1989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⁸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 第二十一届会议》, 第一卷, 《决议》, 第三节, 第4/21号决议。

5. 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⁴⁹并请秘书长铭记着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 就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报告;

6.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 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4A和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2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8A和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4A和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8A和B号和1987年12月8日第42/162A和B号决议,

回顾1984年1月26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一次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⁵⁰和1987年6月10日至21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二次会议⁵¹的最后文件、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⁵²和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⁵³举行的第七次和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宣言》以及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⁵⁴和

⁴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6号》(A/43/16)第二部分, 第82-88段。

⁵⁰ 见A/39/139-S/16430, 附件。

⁵¹ 见A/42/431和Corr.1, 附件。

⁵² 见A/38/132-S/15675和Corr.1和2, 附件,

第一节, 第173段。

⁵³ 见A/41/697-S/18392, 附件, 第一节, 第294-312

段。

⁵⁴ 见A/40/854-S/17610和Corr.1, 附件一, 第三十四节。

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⁵⁵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的有关规定。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⁵⁶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新闻部长会议1985年3月27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届常会、和1985年11月20日至2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鼓励在新闻领域进行区域合作的那些决议。

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和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会议《结论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¹第19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¹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为求逐步纠正现存的不平衡现象，有必要加强和加紧发展通讯领域的基础结构、网络和资源，从而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

强调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⁴⁸该方案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人力及物质资源和通讯基础结构的必要工具。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其任务范围在新闻和通讯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确认该组织在这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⁵⁸

2.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8

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⁵⁹

3. 认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是为逐步消除新闻和通讯领域现存的不平衡现象而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并欢迎1988年2月2日至8日在巴黎举行的通讯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4. 向所有为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而捐款或认捐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5.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公私企业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呼吁，提供经费以及工作人员、设备、技术和训练资源，对国际通讯发展方案作出贡献；

6.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降低电讯费率以促进新闻交流的1980年10月27日第4/22号决议⁶⁰并注意到各会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7.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其《规约》和《规约》中的理想；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继续努力，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通讯技术加速发展对社会、经济、文化领域的影响的详细报告；

9.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仍然在新闻领域发挥中心作用，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为逐步消除现存的不平衡现象，特别是为发展基础结构和制作能力，而不断进行努力，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以期建立一个世界新闻和通讯新秩序，并视此秩序为一个持续演进的过程。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⁵⁵见A/43/667-S/20212, 附件, 第1节第266-281段。

⁵⁶见A/36/534, 附件二。

⁵⁷见第33/73号决议。

⁵⁸A/43/670。

⁵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100至104页(英文本)。

⁶⁰同上,《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节。